新版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指南新增和去除评分项 及不予申报项目

新增评分项:

- 1.4.4.6(1分)室外活动场地(庭院)设有供老年人集体锻炼等活动的硬质铺装场地。
- 2.1.1.9(1分)★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不 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 2.12.4.4(1分)设有室外报警装置、AED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 4.3.1.3(2分)定期听取老年人对膳食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去除的评分项:

- 1.4.4.5(1分)集中使用的活动场地临近设有满足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
- 2.11.1.6(2分)康复空间的整体氛围温馨、轻松、舒适,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完全符合以上描述,得2分;
- 部分符合以上描述,得1分:
- 完全不符合以上描述,得0分。
- 3.3.4.1(2分)服务要求执行率达到100%。
- 4.7 文化娱乐服务 4.7.3.9 (2分) 有特色主题活动。

不予申报项:

		旧版	23 新版
1.3 公共信息 图形标志	1. 3. 1. 1	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不 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线 标志、消防和应急设备位置标 志、楼层平面疏散指示图等, 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一致	★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 不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 线标志、消防和应急设备位置 标志、楼层平面疏散指示图 等,且信息准确无误。

免责申明:

本内容非原报告内容;

报告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如侵权请联系客服微信,第一时间清理;

报告仅限社群个人学习,如需它用请联系版权方:

如有其他疑问请联系微信。



行业报告资源群



微信扫码 长期有效

- 进群福利:进群即领万份行业研究、管理方案及其他 学习资源,直接打包下载
- 2. 每日分享: 6+份行研精选、3个行业主题
- 3. 报告查找:群里直接咨询,免费协助查找
- 4. 严禁广告: 仅限行业报告交流,禁止一切无关信息



微信扫码 行研无忧

知识星球 行业与管理资源

专业知识社群:每月分享8000+份行业研究报告、商业计划、市场研究、企业运营及咨询管理方案等,涵盖科技、金融、教育、互联网、房地产、生物制药、医疗健康等;已成为投资、产业研究、企业运营、价值传播等工作助手。

		性、连续性和显著性。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1.4院内无障碍	1. 4. 1. 4	原表述:建筑主要出入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为平坡出入口; (2)为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 坡道(或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且台阶及坡道两侧设有扶手。	新表述:★建筑主要出入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坡度不大于1:20平坡出入口; (2)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3)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4)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4. 2. 10	原表述:建筑内的公共交通空 间(公共走廊、过厅、楼梯间 等)地面平整、防滑,无缺损。	新表述:★建筑内的公共交通空间(公共走廊、过厅、楼梯间等)地面平整、防滑,无缺损。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4. 3. 2	原表述:居室门的开启净宽》 0.80m。	新表述: ★居室门的开启净宽 ≥ 0.80m。 注: 申请 4、5级评定 的养老 机构及新建养老机构若不符 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4. 3. 6	原表述:卫生间门的开启净宽 ≥0.80m。	新表述: ★卫生间门的开启净 宽 ≥ 0.80m。
			注:申请4、5级评定的养老

			机构及新建养老机构若不符
			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6 室内光照	1. 6. 2. 5	原表述:公共活动空间照度充足、均匀,灯具无明显眩光、 易维护。	新表述:★老年人公共活动空间照度充足、均匀,灯具无明显眩光。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2. 1. 1. 1	原表述: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 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m²,单 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m²。	新表述:★老年人居室内床位 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m²,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m²。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2.1 居室(含 照料单元)	2. 1. 1. 3	原表述:居室设施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2)外窗和开敞阳台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3)设有床、床头柜/桌子、椅子/凳子、衣柜/储物柜等老年人居住生活所必需的家具; (4)设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电源插座;	新表述:居室设施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外窗和开敞阳台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3)配有床、床头柜/桌子、椅子/凳子、衣柜/储物柜等老年人居住生活所必需的家具; (4)设有方便老年人安全使
	2. 1. 2. 2	原表述:居室卫生间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2)设有洗手池和坐便器; (3)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	用的电源插座。 新表述:★居室卫生间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2)配有便器; (3)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

		扶手,扶手形式、位置合理, 能够正常使用。	扶手,扶手形式、位置合理, 能够正常使用; (4)若在湿区配有电源插座 等设备,有防水防触电保护装 置。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2. 2. 1. 5	原表述:公共卫生间如厕区设有扶手,且形式、位置合理。	新表述:★公共卫生间供老年 人使用的如厕区设有扶手,且 形式、位置合理。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2. 2. 1. 7	原表述:公共卫生间设有紧急呼叫设备。	新表述: ★公共卫生间配有供 老年人使用的完好有效可响 应的紧急呼叫设备。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 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 以申报。
2.2 卫生间、 洗浴空间	2. 2. 2. 3	原表述:洗浴空间(包括公共 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 洗浴空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 安全洗浴需求,符合以下全部 条件: (1)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 淋浴设备,且配有易于识别的 冷热水标识; (2)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 扶手; (3)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 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	新表述:★洗浴空间(包括公 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 的洗浴空间)满足老年人基本 的安全洗浴需求,符合以下全 部条件: (1)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 淋浴设备,提供易识别的冷热 水标识; (2)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 扶手; (3)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 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 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老年八配金刊牙艱系忌吁叫 装置。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2. 2. 2. 4	原表述:洗浴空间(包括公共	新表述:★洗浴空间(包括公 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

		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 洗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 可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 年人洗浴。	的洗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可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浴。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新表述:★设有服务台、值班
2.5接待空间(含服务厅)	2. 5. 1. 2	原表述:门厅设有服务台、值 班室等,能提供接待管理、值 班咨询等服务。	室等,能提供接待管理、值班 咨询等服务。 注:申请 3、4、5 级评定的养 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 予以申报。
3.2人力资源管理	3.2.3.1 学 历第三条	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初 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得 0.5分 (注:申请 1、2级评定的养 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 予以申报)。
9.9阳夕签7冊	3. 3. 4. 2	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100%。	3.3.4.1★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 10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3.3 服务管理	3. 3. 4. 4	服务合同签订率 100%。	3.3.4.3★服务合同签订率 10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3.5 安全管理	3. 5. 6. 4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 岗率 10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养老机

		市民去山) 中	班室、楼道、餐厅等公共场所。
		内所有出入口、就餐空间和活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动场所和其他公共区域。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4.1★出入院服务(5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4.1 出入院服务(50分)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4. 1. 3. 14	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50%。	<mark>申报。</mark>
4.1 出入院服		注:申请 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则自动终止评定程序。 机构入住率为 45%-50%(不含 50%)。 注:申请 4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入住率如低于 45%,则自动终止评定程序。 机构入住率为 40%-45%(不含 45%)。 注:申请 3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入住率如低于 40%,则自动终止评定程序。 机构入住率为 35%-40%(不含 40%)。 注:申请 2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入住率为 35%-40%(不含 40%)。 注:申请 2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入住率为 35%-40%(不含 40%)。	★机构入住率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50%,得5分(注:申请5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45%,得4分(注:申请4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40%,得3分(注:申请3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35%,得2分(注:申请2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35%,得2分(注:申请2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30%,得1分(注:申请1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 ≥30%,得1分(注:申请1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等)申报1、2、3
		(小宮 35%)。 注: 申请 1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入住率如低于30%,则自动终	级评定时,入住率要求可下调
		上评定程序。	10 个百分点。
		11.VI /L-/1X/J °	★ 生活照料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4.2 生活照料	4.2	生活照料服务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服务			申报。
		4. 2. 2. 1	4.2.2.1★参加岗前培训,有
		参加岗前培训合格。	培训记录。记录包括培训时

		4.2.2.3 养老护理员持有健康证明或可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的体检结果。	间、培训主讲人、签到表、培训课程等内容。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4.2.2.3★养老护理员持有健康证明或可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的体检结果。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4. 3	膳食服务 注:外包膳食服务的机构,外 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 容或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 下要求。未达要求不得分。	★膳食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申报。 外包膳食服务的机构,外包服 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或 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下要 求。未达要求不得分。
4.3膳食服务	4. 3. 2. 4	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4. 3. 3.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 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 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 致。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 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致。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 定。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4.4清洁卫生服务	4. 4	清洁卫生服务	★清洁卫生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申报。
4.5 洗涤服务	4. 5	洗涤服务 注:外包洗涤服务的机构,外 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 容。未体现的内容不得分。	★洗涤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申报。 外包洗涤服务的机构,外包服 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未 体现的内容不得分。
4.6 医疗护理服务	4.6	医疗护理服务	★医疗护理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申报。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敬老院等)外包医疗护理服 务的,外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 以下内容或外包服务供应商 满足以下要求。未达要求不得 分。
	4. 6. 3. 3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老年人健康体检。	★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体老年 人健康体检。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 申报。
4.7 文化娱乐 服务	4. 7	文化娱乐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申报。
4.8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4.8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申报

4.9 安宁服务	4.9	安宁服务	★安宁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申报。
4.10 委托服	4. 10	委托服务	★委托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 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 予以申报。
4.11 康复服	4. 11	康复服务(申请3级及以上养 老机构须提供此项服务)	★康复服务 注:申请 3、4、5 级评定的养 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 予以申报
4.12 教育服	4. 12	教育服务(申请 4 级及以上养 老机构须提供此项服务)	教育服务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 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 以申报。
4. 13 居家上 门服务	4. 13	居家上门服务(申请 5 级养老 机构须提供此项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 注:申请 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 报。

新版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指南与旧版相关项目表述对比

		原表述	新表述
	1. 1. 1. 2	机构的公共交通情况符合以下 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1)机构主要出入口300米内,有至少1个公共交通站点 (包括公共汽车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得2分; (2)机构主要出入口500米内,有至少1个公共交通站点 (包括公共汽车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得1分; (3)机构的公共交通情况不符合(1)和(2),但机构设有定期班车接送老人到达附近的公共交通站点,得0.5分。	机构的公共交通情况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机构主要出入口 300 米步行距离内,有至少 1 个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车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得 2 分; ● 机构主要出入口 500 米步行距离内,有至少 1 个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车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得 1 分; ● 机构设有定期班车接送老人到达附近的公共交通站点,得 2 分。
1.1 交通便捷度	1. 1. 1. 3	机构主要出入口不直接开向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等交通量大的道路,以利于老年人出行安全。(此项分值 1 分)	养老机构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建造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的,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设有独立的交通系统(楼电梯)和对外出入口,得2分; ● 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设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但楼电梯存在与其他建筑合用的情况时,得1分。 注:当机构未与其他建筑合建时,此项自动得分。(此项分值2分)
		1.1.1.5 机构内的交通组织 便捷流畅,满足疏散、运输要求。注:当机构无院区或内部道路时,此项不参与评分。(此项分值1分) 1.1.1.6 养老机构应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完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	1.1.1.5 机构内的交通组织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注:当机构无院区或内部道路时,此项不参与评分。(此项分值1分)

		要求。 <mark>(此项分值 2 分)</mark>	
		1.1.1.7 机构内的人车交通组织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1)人车分流(老年人通行道路无机动车辆通行),得1分;(2)人车混行,但能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例如道路设计区分步行道与车行道),得0.5分。注:当机构无院区或内部道路时,此项不参与评分。(此项分值1分)	1.1.1.6 机构内的人车交通组织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人车分流(老年人通行道路无机动车辆通行),得2分; ● 人车混行,但能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如道路设计区分步行道与车行道),得1分。 注:当机构无院区或内部道路时,此项不参与评分。(此项分值2分)
1.3 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1. 3. 1. 1	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线标志、消防和应急设备位置标志、楼层平面疏散指示图等,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显著性。	★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线标志、消防和应急设备位置标志、楼层平面疏散指示图等,且信息准确无误。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3. 1. 2	原表述:设有通行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人行和车行导向标志、楼梯/电梯导向标志、楼层号等,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显著性。注:当机构无可评价的外部道路和室内交通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设有通行导向标识,且信息准确 无误,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显 著性,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 数: ● 标识类型全面,包括但不限于人行和车行导向标志、楼梯/ 电梯导向标志、楼层号等,得2分; ● 标识类型不全面,得1分。 注:当机构无可评价的外部道路和室内交通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 3. 1. 3	原表述:设有服务导向标识(例如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公共卫生间标志等),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明确性和显著性。	设有服务导向标识,且信息准确无误,具有明确性和显著性,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标识类型全面,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公共卫生间标识等,得1分; ● 标识类型不全面,得0.5分。

	1. 3. 1. 4	原表述:必要处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如墙面凸出处贴有防撞标志、透明玻璃门视线高度贴有防撞标志,临空处/水池边设有警告标志/地面高差突变处设有提示标志等,以引起老年人对不安全因素的注意。注:当机构内不存在此类不安全因素时自动得分。	新表述:必要处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如墙面凸出处贴有防撞标志、透明玻璃门视线高度贴有防撞标志,临空处/水池边设有警告标志/地面高差突变处设有提示标志等,以引起老年人对不安全因素的注意,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老年人经常活动的场所存在不安全因素的位置均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得2分; ● 仅部分存在不安全因素的位置设有安全警示标识,得1分。
	1. 4. 1. 3	原表述:设有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距离建筑主要出入口近便; (2)停车位一侧设有宽度 ≥1.20m的通道,可直接衔接人行道并到达建筑主要出入口; (3)停车位设有明显标志(例如地面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新表述:设有无障碍机动车停车 位或满足无障碍机动车停放,停 车位设有明显标志(如地面涂有 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 志)。
1.4 院内无障碍	1. 4. 1. 4	原表述:建筑主要出入口符合 以下条件之一: (1)为平坡出入口; (2)为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 道(或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且台阶及坡道两侧设有扶手。	新表述:★建筑主要出入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坡度不大于1:20平坡出入口; (2)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轮椅坡道的高度大于300mm 且纵向坡度大于1:20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3)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4)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于1.50m。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4. 1. 6	原表述:建筑主要出入口内外留有进深≥1.50m的区域,便于人员等候及轮椅回转。	新表述:建筑主要出入口内外留有便于人员等候及轮椅回转的区域。
	1. 4. 2. 10	原表述:建筑内的公共交通空间(公共走廊、过厅、楼梯间等)地面平整、防滑,无缺损。	新表述:★建筑内的公共交通空间(公共走廊、过厅、楼梯间等)地面平整、防滑,无缺损。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4. 3. 2	原表述:居室门的开启净宽≥ 0.80m。	新表述:★居室门的开启净宽≥ 0.80m。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及新建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 4. 3. 6	原表述: 卫生间门的开启净宽 ≥0.80m。	新表述:★卫生间门的开启净宽 ≥0.80m。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及新建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 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1.4.3.8 公共洗浴空间门内外地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无门槛及高差; (2)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 ≤15mm,并以斜面过渡。 1.4.3.9 公共洗浴空间门的开启净宽(或门洞口通行净宽) ≥0.80m,且便于浴床进出。 1.4.3.10洗浴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排水良好无积水。	1.4.3.8公共洗浴空间门内外地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无门槛及高差; (2)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 ≤15mm,并以斜面过渡。 注:当无公共洗浴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4.3.9公共洗浴空间门的开启净宽(或门洞口通行净宽) ≥0.80m,且便于浴床进出。 注:当无公共洗浴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4.3.10公共洗浴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排水良好无积水。 注:当无公共洗浴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4.3.14(1分)为老年人设置的医疗卫生用房(如诊室、治疗室等)满足轮椅进出与回转的空间需求。 1.4.3.15(1分)康复空间地面平整,采用防滑且具有防护性	1.4.3.14(1分)为老年人设置的医疗卫生用房(如诊室、治疗室等)满足轮椅进出与回转的空间需求。 注:当无医疗卫生用房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的材料。 1.4.3.16(1分)机构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服务台(或服务窗口)设有低位服务设施,其台面距地面高度为0.70-0.85m,下部留空高度0.65m,深0.45m,便于轮椅接近和使用。	1.4.3.15(1分)康复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注:当无康复空间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1.4.3.16(1分)机构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服务台(或服务窗口)设有低位服务设施,便于轮椅接近和使用。注: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等)未设服务台,此项不参与评分。
1, .	4. 4. 1	<mark>原表述:(1 分)</mark> 机构内设有室 外活动空间,或临近公共绿地, 可满足老年人室外活动需求。	新表述: (3分) 机构设有室外活动场地,可满足老年人室外活动需求,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有专门的室外活动场地(庭院),得3分; ● 无专门的室外活动场地(庭院),但设有屋顶平台、露台等,并设有必要防护设施,得2分; ● 机构内无室外活动场地(庭院),但临近公共绿地、公园等,得1分。
1. ·	4. 4. 2	<mark>原表述:(1 分)</mark> 活动场地地面 铺装平整、防滑、不积水。且 主要活动场地便于轮椅老人到 达。	新表述:(2分)室外活动场地便于使用轮椅、助步器的老年人到达及活动,符合以下条件: (1)地面铺装平整、防滑、不积水; (2)不存在明显高差,有高差时设有轮椅坡道及扶手。 注:每符合1项得1分,满分2分。
		去除此条: 1.4.4.5(1分)集中使用的活动场地临近设有满足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	新增此条: 1.4.4.6(1分)室外 活动场地(庭院)设有供老年人 集体锻炼等活动的硬质铺装场 地。
		1.4.4.7 (1分)散步道宽度符合以下条件:至少一条散步道宽度≥1.20m,满足轮椅与一人错行需求;且散步道局部拓宽,宽度≥1.80m,满足轮椅错行需求。 1.4.4.8 (1分)散步道地面铺装平整、防滑、不积水。主	1.4.4.7(2分)室外活动场地设有散步道,符合以下条件: (1)至少一条散步道宽度 ≥1.20m,满足轮椅与一人错行需求; (2)至少一条散步道局部拓宽,宽度≥1.80m,满足轮椅错行需求;

		要散步道沿途不铺设鹅卵石健步道或汀步。 1.4.4.9 (1分)沿散步道设有座椅供老年人休息。 1.4.4.10(1分)散步道线路符合以下条件: (1)可路过主要活动场地; (2)可路过景观小品,如凉亭、雕塑、花池等。 1.4.4.11(1分)沿主要散步道、主要活动场地周边、台阶处有照明设施。 1.4.4.12(1分)主要散步道沿途有高差时,采用轮椅坡道过渡。	(3) 沿散步道设有座椅供老年人休息; (4) 散步道线路通过主要活动场地或景观小品(如花坛、雕塑、水景、喷泉等)。注:每符合1项得0.5分,满分2分。 1.4.4.8(1分)室外活动空间设有照明设备,能够保障老年人夜间活动安全,如在活动场地周边、散步道旁设有路灯。
1.5室内温度	1. 5. 1. 1	原表述:冬季老年人居室、居室卫生间、盥洗室、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康复与医疗空间、工作人员办公室温度不低于20°C;洗浴空间温度不低于25°C;公共卫生间、楼梯间、走廊温度不低于18°C。夏季室内温度26-28°C。	新表述:冬季老年人居室、居室卫生间、盥洗室、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康复与医疗空间、员工办公室温度、公共卫生间、楼梯间、走廊温度不低于18°C,洗浴空间温度不低于25°C。夏季室内温度26-28°C。
1. 6 室内光照	1. 6. 2. 5	原表述:公共活动空间照度充足、均匀,灯具无明显眩光、 易维护。	新表述:★老年人公共活动空间 照度充足、均匀,灯具无明显眩 光。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报。
1. 7 室内噪声		1.7.1.1 (1分) 老年人居室与电梯井道、有噪声震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时,设有隔声降噪措施。 1.7.1.2 (1分) 老年人居室具有良好的隔声条件,老年人在居室内休息时不会受到室内外活动的干扰。	1.7.1.1 (2分) 老年人居室隔 声效果良好, 老年人在居室内休 息时不会受到室内外活动的干 扰。
2.1 居室(含照料单元)	2. 1. 1. 1	原表述: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6m²,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10m²。	新表述:★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1. 1. 3	原表述:居室设施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2)外窗和开敞阳台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3)设有床、床头柜/桌子、椅子/凳子、衣柜/储物柜等老年人居住生活所必需的家具; (4)设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电源插座;	新表述:居室设施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外窗和开敞阳台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3)配有床、床头柜/桌子、椅子/凳子、衣柜/储物柜等老年人居住生活所必需的家具; (4)设有方便老年人安全使用的电源插座。
2. 1. 1. 8	原表述:(2分)单人间居室和 双人间居室比例符合以下条件 时得相应分数: ● ≥50%,得2分; ● >0且<50%,得1分。	新表述: (1分) 单人间居室和双人间居室比例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50%,得1分; < <50%,得0.5分。
		新增 2.1.1.9 (1 分) ★老年人 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设置在 地下室、半地下室;不与电梯井 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 邻布置。
2. 1. 2. 2	原表述:居室卫生间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2)设有洗手池和坐便器; (3)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扶手,扶手形式、位置合理,能够正常使用。	新表述:★居室卫生间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2)配有便器; (3)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扶手,扶手形式、位置合理,能够正常使用; (4)若在湿区配有电源插座等设备,有防水防触电保护装置。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1. 5. 1	原表述:居室和照料单元的空间尺度宜人,具有家庭化氛围,空间元素丰富,色彩搭配协调,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完全符合以上描述,得2分; 部分符合以上描述,得1分; 完全不符合以上描述,得0分。	新表述:居室和照料单元符合以下条件: (1)空间尺度宜人;(2)具有家庭化氛围;(3)空间元素丰富; (4)色彩搭配协调。 注:符合1-2项得1分,符合3-4项得2分。
2.2 卫生间、洗浴空间	2. 2. 1. 5	原表述:公共卫生间如厕区设 有扶手,且形式、位置合理。	新表述:★公共卫生间供老年人使用的如厕区设有扶手,且形式、位置合理。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2. 1. 7	原表述:公共卫生间设有紧急呼叫设备。	新表述:★公共卫生间配有供老年人使用的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设备。 注:申请4、5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2. 2. 3	原表述: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 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 浴空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 全洗浴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淋 浴设备,且配有易于识别的冷 热水标识; (2)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 手; (3)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 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装置。	新表述:★洗浴空间(包括公共 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 浴空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全 洗浴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淋 浴设备,提供易识别的冷热水标识; (2)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 手; (3)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 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 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报。
	2. 2. 2. 4	原表述: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 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 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可 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 洗浴。	新表述:★洗浴空间(包括公共 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 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可容 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 浴。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报。

2.3 就餐空间(含厨 房)	2. 3. 2. 6	原表述:食品处理区符合以下要求: (1)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 (2)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新表述:食品处理区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设置分类加工区,区分生熟食加工区域; (2)配备洗手、运转正常的消毒设施; (3)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2.5接待空间(含服 务厅)	2. 5. 1. 2	原表述:门厅设有服务台、值 班室等,能提供接待管理、值 班咨询等服务。	新表述:★设有服务台、值班室等,能提供接待管理、值班咨询等服务。 注:申请3、4、5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2. 6 活动场所	2. 6. 1	原表述:活动需求,设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活动需求,设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活动。(室):配置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近期杂志、当日/期报纸;(2)棋牌活动区(室):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注: 符合 1 项得 1 分, 符合 2 项 得 2 分, 符合 3-4 项得 3 分, 符
2.8 医疗卫生用房		2.8.1.1 设有与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相配套的医疗卫生用房。 2.8.1.2 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所建筑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	2.8.1.1 设有与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相配套的医疗卫生用房。注: 医疗服务由临近医疗机构提供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8.1.2 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治疗室、处置室,其中治疗室、 处置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 方米;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建 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至少 设有治疗室、处置室。	40 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其中诊室、治疗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至少设有治疗室、处置室。 注:医疗服务由临近医疗机构提供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 8. 1. 3	(1分)设有紧急送医通道,在 紧急情况下能够将老年人安全 快速地转移至急救车辆或急救 出入口。	(2分) 设有紧急送医通道,在 紧急情况下能够将老年人安全 快速地转移至急救车辆或急救 出入口。
		2.8.1.6 医疗卫生用房附近设有可供老年人休息等候的空间和设施(如候诊区、休息座椅等)。 2.8.1.7 医疗卫生用房附近设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2.8.1.6 医疗卫生用房附近设有可供老年人休息等候的空间和设施(如候诊区、休息座椅等)。注: 医疗服务由临近医疗机构提供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8.1.7 医疗卫生用房附近设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注: 医疗服务由临近医疗机构提供时,此项不参与评分。
	2. 8. 1. 8	(1分) 设有开展安宁服务的分 区或用房(如临终关怀室、安 宁疗护区等)。	(2分) 设有开展安宁服务的分区或用房(如临终关怀室、安宁疗护区等)。
2. 10 评估空间		2. 10 评估空间	2.10 评估空间 注:外包评估服务的机构,外包 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或 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 未达要求不得分。 如外包服务,则查看服务协议及 机构内各项服务要求是否满足
	2. 10. 1. 2	评估室内配有桌椅及评估用台 阶(或使用机构内楼梯)等评估设备。	评估室内物品满足评估需要,不放置与评估无关的物品。评估室内或室外有连续的台阶和带有扶手的通道,可供评估使用。
2.11 康复空间		2. 11 康复空间	2.11 康复空间 注: 当机构内未设康复空间时, 此项不参与评分。
	2. 11. 1. 2	(2分) 2.11.1.2 康复空间和器械配置状况符合以下条件: (1)设有可供进行运动治疗 (PT)和作业治疗(OT)的康复空间;	(3分) 2.11.1.2 康复空间和器 械配置状况符合以下条件: (1)设有可供进行运动治疗(PT)和作业治疗(OT)的康复空间;

		(2)设有≥2种运动康复器械;	
		(3)设有≥2种作业康复器械。	
		注: 符合 1 项得 0.5 分, 符合 2	
		项得1分,符合3项得2分。	疗、火罐等服务。
			注: 每符合 1 项得 1 分, 符合 2
			项得1分,符合3项及以上得2
			分。
		(2分) 2.11.1.5 设有特色	
		康复空间,符合以下条件:	
		(1) 设有认知康复空间,可供	
		开展小组活动、音乐治疗、怀	
		旧疗法、感官刺激等认知康复	
		活动;	
		(2)设有文体康复空间,可供	改评分标准
	2. 11. 1. 5	开展针对性的体育运动和文化	(3分)
		娱乐活动;	注:符合1项得1分,符合2项
		(3)设有疗愈性康复景观,提供五感刺激,可供开展园艺疗	得2分,符合3项及以上得3分。
		法等康复活动;	
		运导 展	
		动康复的特色康复空间。	
		注:符合1项得1分,符合2	
		项及以上得2分。	
		去除此条: 2.11.1.6 康复空间	
		的整体氛围温馨、轻松、舒适,	
		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2. 11. 1. 6	● 完全符合以上描述,得2分;	
		● 部分符合以上描述,得1分;	
		● 完全不符合以上描述,得0	
		分。	
			2.12.4.3设有消防控制室(中控
		(2分)设有消防控制室(中控	室)。(1 分)
2. 12 社会工作室	2.12.4.3	室)。	新增: 2. 12. 4. 4 设有室外报警装
		至八。	置、AED 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
			急救援设备设施。(1分)
		有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年终	
3.1 行政办公管理	3.1.1.2	总结。	制定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
		注: 计划或总结内容不全面、	作计划、年终总结。
		不清晰,得0.5分。	
		有会议制度(周例会、月度会、	建立会议制度(周例会、月度会、
	3.1.2.1	年度会等)及会议记录。	年度会等),并做好会议记录。
		注:无会议记录的,得0.5分。	注:记录不全,扣0.5分。

	3.1.2.7	有行政信息公开措施,包括机构宣传片、微信公众号、机构网站等。(1分)有行政信息公开措施,通过小黑板、公告栏或电子显示屏发布信息。(0.5分)	行政信息公开制度符合以下条件: (1)制定机构宣传片,运营微信公众号、机构网站等; (2)通过小黑板、公告栏或电子显示屏发布信息。 注:每符合1项得0.5分,满分1分。
	3.2.1.2	3.2.1.2 有全部工作人员名册,各项目登记、证件齐全(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入职日期、入职部门、岗位/职务等)。(1分)	3.2.1.1 制定员工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入职日期、入职部门、岗位/职务、学历等),各项目登记(如员工登记表)、证件(如身份证和资质证书复印件)齐全。 注:内容不全,扣 0.5 分。
	3.2.2.1	有岗位职责。(1 分)	明确各岗位职责。 注:内容不全扣0.5分,与实际 不符合扣0.5分。
	3.2.3.1 学历第 三条	养老机构院长、副院长具有初 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得 0.5分(注:申请1、2级评定的 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 予以申报)。
3. 2 人力资源管理	3.2.5.1	薪酬依据岗位级别设置合理, 有管理制度,发放及时。	建立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依据岗位级别设置合理,发放及时并做好记录。 注:发放不及时,扣0.5分。
	3.2.6.3	组织员工每年参加体检 1 次。	组织员工每年参加 1 次健康体 检,员工体检比例符合以下条件 得相应分数: ● 100%,得1分; ● ≥50%,得0.5分。
	3.2.7.2	开展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和岗 位培训。	开展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 注:外训应有外训证明;内训至少应有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及签 到表,没有不得分。
	3.2.7.3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员工常规培训,包括职业道德、行业规范教育、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政策等。	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员工常规培训,包括职业道德、行业规范教育、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政策等。 注:应有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及签到表,没有不得分。

	3.2.7.4	养老护理员每月接受超过1次或每年接受多于12次技能培训,有记录,内容包括培训时间、时长、地点、培训内容等。(1分) 养老护理员每月接受1次或每年接受12次技能培训,有记录,内容包括培训时间、时长、地点、培训内容,	(1分)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次数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每季度超过1次技能培训,有培训记录(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时长、地点等),得1分; ● 每季度1次技能培训,有培训记录(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时长、地点等),得0.5分。
		3.2.8.1 志愿者登记、有活动记录。(1分) 3.2.8.2 志愿者活动前有培训。(0.5分) 3.2.8.3 有实习生管理规范。 (0.5分)	3.2.8.1 (1分)制定志愿者、实习生管理规范,并做好登记记录。 3.2.8.2 (1分)开展志愿者培训并做好记录,开展志愿活动时做好记录。 注:无培训记录扣0.5分,无活动记录扣1分。
3.3服务管理	3.3.2.3	有工作交接班制度,明确交接 班制度的岗位及交接要求。	建立工作交接班制度,明确交接 班制度的岗位及交接要求。 注:未明确岗位及交接要求,扣 0.5分。
	3.3.2.6	(1分)有外包服务管理制度, 有入驻机制、服务合同/协议, 有记录,外包服务有单位资质 审核及服务能力评估机制。 注:如完全无任何外包服务, 此项可得分。	(2分)建立外包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入驻机制、单位资质审核及服务能力评估机制、服务合同/协议等,并做好记录。注:如完全无任何外包服务,此项自动得分。
	3.3.2.8	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 噎食、误吸、走失、烫伤、食 物中毒等事件有应急处理流程 和报告制度。 注:部分满足的,得1分。	制定自伤、伤人、跌倒、坠床、
	3.3.2.9	(3分)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并建立标准体系(包含服务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服务提供标准体系)。(2分)有服务管理标准、操作规范。	(3分) 制定服务标准管理制度,符合以下条件: (1) 开展服务标准化建设,如参与标准化试点、规范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2)制定服务管理标准、操作规范并实施。注:符合(1)项得2分,符合(2)项得1分,符合(1)、(2)项得3分。

		·····································	
		3. 3. 4. 1 服务要求执行率达	
		到 100%。	
	3.3.4.2	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 100%。	3.3.4.1★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 10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3.3.4.4	服务合同签订率 100%。	3.3.4.3★服务合同签订率 10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报。
	3.3.4.6	(1分)服务质量实行督查管理,做到日检查、月考核、年评估,有奖惩。	3.3.4.5 (2分)服务质量实行每日检查管理,建立奖惩制度。 注:有检查无奖惩得1分,无检查不得分。
3. 4 财务管理		3.4.1.2 有老年人押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3.4.1.3 有捐赠资金管理制度,并按捐赠方意愿和相关规定使用受赠资金。	3.4.1.2 建立老年人押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注:如未收取押金等预付费用,此项自动得分。 3.4.1.3 建立捐赠资金管理制度,并按捐赠方意愿和相关规定使用受赠资金。 注:如未接受资金捐赠,此项不参与评分。
	3. 4. 1. 5	有年度财务审计与审计报告。 注:事业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 审计的,出具审计结果。	开展年度财务审计,生成审计报告(事业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的,出具审计结果)。 注: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缺1项扣1分,最多扣2分。
		去掉 3. 4. 2. 2(1 分) 财 务人员熟练使用会计电算化设 备。 3. 4. 2. 3(1 分) 财务部负 责人未同时兼任采购员职务; 填写票据及收据的人员未同时 兼任审计人员;出纳人员与记 账人员分离,未相互兼任。	3.4.2.2 (2分) 财务部负责人未同时兼任采购员职务;填写票据及收据的人员未同时兼任审计人员;出纳人员与记账人员分离,未相互兼任。
3.5 安全管理	3.5.1.1	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1)安全责任制度; (2)安全教育制度;	注:包含3-6项得1分,包含7项得2分。

		(3)安全宣传及培训制度; (4)安全操作规范或规程; (5)安全检查制度; (6)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7)考核与奖惩制度。 注:包含3-5项,得1分;包 含以上所有内容得2分。	
	3.5.4.3	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全员参训率达90%以上,有培训效果检查结果。	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 人员参训率达 90%以上,开展培训效果检查。 注:无培训效果检查,扣1分。
	3.5.5.6	有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注:应急预案不全或预案不合理,不得分。
		3.5.6.2 建立特种设施、设备台帐(电梯、锅炉等)并定期自检,有记录。 3.5.6.3 定期接受专业单位检验,有正式检测报告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在政府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3.5.6.2 建立特种设施、设备(电梯、锅炉等)台账并定期自检,做好相关记录。 注:自检出问题但未整改,不得分。 3.5.6.3 定期接受专业单位检验,有正式检测报告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在政府监管部门登记备案。 注:检测出问题但未整改,不得分。
	3.5.6.4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3.5.7.2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养老机构内 所有出入口、就餐空间和活动 场所和其他公共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养老机构 内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 楼道、餐厅等公共场所。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报。
3.6 后勤管理		3.6.1.1 有物资采购和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3.6.1.2 有库房管理制度,建立库房物资出/入库记录,账物相符。 3.6.1.3 设施设备定期检测	3.6.1.1 建立物资采购和管理制度,建立台账。 注:无台账扣1分,无制度不得分。 3.6.1.2 建立库房管理制度,并做好库房物资出/入库记录,账

		维护,有维护流程规范及应急预案。 注:无维护流程规范或无应急预案的,得1分。 3.6.1.4 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维护记录及检查维修记录。 注:无维护记录或维修记录,得1分。	物相符。 注:无制度扣1分,无记录扣1分,账物不相符此项不得分。 3.6.1.3设施设备定期检测维护,规范维护流程,制定应急预案。 3.6.1.4建立设施设备档案,有维护记录及检查维修记录。 注:未建立档案此项不得分。
3.7评价与改进		3.7.1.1 有投诉处理制度和处理流程。 3.7.1.2 意见箱设置于醒目处,每周开启一次,对所提意见有反馈、有记录。 3.7.1.5 投诉处理由专人负责,3个工作日内有初步回复,10个工作日内有处理结果,有记录。	3.7.1.1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处理流程。注:有制度无流程得1分,无制度不得分。3.7.1.2 意见箱设置于醒目处,每周开启1次,对所提意见有反馈并做好记录。注:老年人不知晓意见箱不得分。3.7.1.5 投诉处理由专人负责,10个工作日内有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注:无专人负责扣1分,处理不及时扣1分。
	3.7.2.3	参与满意度测评的服务对象 (含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数 量满足以下要求: 当入住老年人数量在200位 (含)以内时,应对每一位老 年人进行调查;当入住老年人 数量大于200位时,可进行抽 样调查,抽样样本数量不低于 200+5%N,N为入住老年人数 量。 注:当抽样样本数大于总体时,则对每一位顾客进行调查。	参与机构内部满意度测评的服务对象(含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数量满足以下要求:当入住老年人数量在200位(含)以内时,至少对50%老年人进行调查;当入住老年人数量大于200位时,可进行抽样调查,抽样样本数量不低于200*50%+N*5%,N为入住老年人数量。注:样本量不足不得分。
		3.7.4.1 对满意度调查进行 分析总结,并形成测评报告, 报告内容应包括测评范围、测 评过程、测评结论及改进建议 等。 3.7.4.2 对改进建议采取相 应纠正措施,形成纠正措施预 防报告,建立持续改进机制。 3.7.4.3 对每月岗位考核情	3.7.4.1 对满意度调查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调查范围、调查过程、调查结论及改进建议等。注:报告不全面,扣1分。3.7.4.2 对改进建议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形成改进报告,建立持续改进机制。注:报告不全面,扣1分。

		况进行汇总分析,有改进措施。	3.7.4.3 每月对岗位考核情况进行1次汇总分析,形成改进措施。注:无改进措施,不得分。
4.1出入院服务		4.1 出入院服务(50分)	4.1★出入院服务(50)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 报。
	4. 1. 2. 1	4.1.2.1 入院评估由至少两 名评估人员同时开展评估工 作,且有一人具有医学或护理 学背景,其他评估员应获得社 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或为养老 护理员(取得二级养老护理员 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入院评估有 2 名评估人员同时 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 景。
	4.1.3.1	评估内容至少包括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注:符合1项,得1分;如未包含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不得分。	(2)基础运动能力; (3)精神状态;
		4.1.3.5 根据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服务需求,制定照护服务计划,包括服务等级、服务项目、膳食要求、风险防范、照护特点等。(5分) 根据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服务需求,制定照护服务计划,包括服务等级、服务项目、膳食要求等。(3分) 根据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服务需求,制定照护服务计划,包括服务等级、服务项目、居食要求等。(3分)	服务需求,制定照护服务计划, 包含以下内容: (1)护理等级; (2)服务项目; (3)风险防范;
	4.1.3.8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至少包括个人基本健康信息、体检报告、病史、既往史、家族史、食物及药物过敏史、健康变化记录。 注:包含1-4项得1分,包含5-7项得2分,包含所有得3分。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健康档案 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个人基本健康信息; (2)体检报告; (3)暴露史; (4)既往史(疾病、手术、外 伤、输血等); (5)家族史;

			(/) <u> </u>
			(6)食物及药物过敏史; (7)能力等级。
			注:包含 3-4 项得 1 分,包含 5-6
		4 4 2 44	项得2分,包含7项得3分。
		4.1.3.14	
		机构入住率不低于 50%。	▲切 <i>协</i> 》
		注:申请5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机构入住率符合以下条件时
		如不符合此项要求,则自动终	得相应分数:
		上评定程序。	● ≥50%, 得 5 分 (注: 申请 5
		机构入住率为 45%-50% (不含 50%)。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注:申请4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 ≥45%, 得 4 分 (注: 申请 4
		入住率如低于 45%, 则自动终止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
		评定程序。	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机构入住率为 40%-45%	● ≥40%, 得3分(注: 申请3
		(不含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
		注:申请3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入住率如低于 40%, 则自动终止	● ≥35%, 得 2 分 (注: 申请 2
		评定程序。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
		机构入住率为 35%-40%	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不含 40%)。	● ≥30%, 得 1 分 (注: 申请 1
		注:申请2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
		入住率如低于 35%, 则自动终止	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评定程序。	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机构入住率为 30%-35%	(敬老院等)申报 1、2、3 级评
		(不含 35%)。	定时,入住率要求可下调10个
		注:申请1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百分点。
		入住率如低于 30%, 则自动终止	
		评定程序。	
		1,72,1273	★生活照料服务
			注: 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4.2	生活照料服务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
			报。
			4. 2. 2. 1★参加岗前培训 , 有培
			训记录。记录包括培训时间、培
4.2生活照料服务			训主讲人、签到表、培训课程等
		4. 2. 2. 1	内容。
		参加岗前培训合格。	注: 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4. 2. 2. 3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养老护理员持有健康证明或可	报。
		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的体检结	4. 2. 2. 3★养老护理员持有健康
		果。	证明或可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的
			体检结果。
			注: 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1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报。
	4.2.3.13	有预防压疮措施,并根据压疮 风险评估等级,为老年人选用 适合的措施。卧床老人按情况, 至少每2小时翻身拍背1次。 注:发现1例操作不规范扣1 分,最多扣4分。	制定预防压疮措施,并根据压疮风险评估等级,为老年人选用适合的措施。卧床老人按情况进行翻身拍背。注:有压疮风险评估、预防措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服务记录。缺少1项扣1分,最多扣4分。
	4.2.3.15	建立翻身记录表,交接班时应检查皮肤状况且有记录。注:有记录表但记录不全面、规范的,得1分。	为有压疮风险的老年人建立翻身记录表,交接班时检查皮肤状况并做好记录。 注:有记录表但记录不全面、规范的,发现1处扣1分,最多扣3分。卧床老年人未建立翻身记录表的此项不得分。
	4.2.3.16	每日房间巡查,观察老年人的 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并协助处理,有记录。	每日房间巡查,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并做好记录。 注:发现1次记录不规范扣1分,最多扣4分。
	4.2.3.17	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巡视频次不低于2小时1次,中度失能老年人24小时内不低于6次,轻度失能老年人24小时内不低于5次,能力完好老年人24小时内不低于5次,能力完好老年人24小时内不低于2次(夜间至少巡视1次)。	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巡查频次不低于每2小时1次,中度失能老年人24小时内不低于6次,轻度失能老年人24小时内不低于5次,能力完好老年人24小时内不低于2次(夜间至少巡查1次)。 注:发现1处不规范扣1分,最多扣5分。
	4.2.3.18	24 小时护理值班,有交接班记录表,包括时间、人员、特殊老人的诊断、基本生命体征、异常情况、处理方法及结果。(1)按照楼层建立交接班表,如跨楼层床位数不大于60床;(2)内容完整;(3)书写规范。注:满足(1)(2)项得5分,全部满足得8分。	24 小时护理值班, 有交接班记录表, 包括时间、人员、特殊老人的诊断、基本生命体征、异常情况、处理方法及结果。按照楼层建立交接班表, 如跨楼层床位数不大于 60 床; 内容完整; 记录规范。 注: 记录内容不完整扣 3 分。

		4.2.3.19 各区域按铃呼叫时, 护理员应答及时。 4.2.3.20 每周至少检查一次 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腐烂食品,并及时处理。 4.2.3.21 养老护理员在工作 中发现护理床、轮椅、紧急呼 叫装置等功能非正常情况及时 报修并有记录。	4.2.3.19 及时响应老年人按铃呼叫。 注:发现1次未及时应答的,扣1分,最多扣2分。 4.2.3.20 每周至少检查2次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腐烂食品,并及时处理。 注: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2分。 4.2.3.21 养老护理员在工作中发现护理床、轮椅、紧急呼叫装置等功能异常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 注: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2分。
4. 3 膳食服务	4.3	膳食服务 注:外包膳食服务的机构,外 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 或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下要 求。未达要求不得分。	★膳食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 报。外包膳食服务的机构,外包 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或 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 未达要求不得分。
	4.3.1.1	提供适合老年人的营养膳食,以及各种不同形态的膳食和治疗膳食。	提供适合老年人的营养膳食,以及各种不同形态的膳食和治疗膳食等且制作膳食流程规范。注:包含食谱制定、采购、贮存、加工及烹饪、供餐、留样、清洗消毒、营养宣传等服务内容。缺少1项扣1分,最多扣4分。
	4.3.1.2	为老年人提供集体用餐。(3分)	为老年人提供集体用餐。(1分)
			新增 4. 3. 1. 3 (2 分) 定期听取老年人 对膳食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4.3.2.4	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报。

		4.3.2.5 服务人员应身着洁净的工作服,佩戴口罩和工作帽,保持个人清洁。 4.3.2.6 服务人员经过培训,熟悉其负责膳食服务流程和老年餐制作特点。	4.3.2.5 服务人员身着洁净工服,佩戴口罩和工作帽,保持个人清洁。注: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2分。4.3.2.6 服务人员经过培训,熟悉膳食服务流程。注: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4分。
	4.3.3.1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报。
	4.3.3.12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品种齐全,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留样容器外应记录食品名称、时间、餐别、采样人,将留样盒放入冰箱0-4摄氏度,且储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注:留样符合要求,但留样容器上记录不完整的,得3分。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品种齐全,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放入冰箱0-4摄氏度,且储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容器外记录食品名称、时间、餐别、采样人。注: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最多扣4分。
4. 4 清洁卫生服务	<mark>4.4</mark>	清洁卫生服务	★清洁卫生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 报。
4. 5 洗涤服务	4.5	洗涤服务 注:外包洗涤服务的机构,外 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 容。未体现的内容不得分。	★洗涤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外包洗涤服务的机构,外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未体现的内容不得分。
4. 6 医疗护理服务	4.6	医疗护理服务	★医疗护理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等)外包医疗护理服务的,外包服务协议中应体现以下内容或外包服务供应商满足以下要求。未达要求不得分。

	4.6.3.3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老年人健康 体检。	★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体老年人健康体检。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以申 报。
	4. 6. 3. 15	(2分)医师每天1次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巡诊,并做好记录;对于轻度失能、能力完好老年人及时应诊。 (2分)医师至少每周2-3次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巡诊,并做好记录;对于轻度失能、能力完好老年人及时应诊。 (1分)医师至少每周1次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巡诊,并做好记录。	(5分)医师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巡诊并做好记录,应诊及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得相应分数: ● 每天至少1次,得5分; ● 每周至少3次,得3分; ● 每周至少1次,得1分。
4.7文化娱乐服务	<mark>4.7</mark>	文化娱乐服务	★文化娱乐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 报。
	4.7.3.1	按照老年人需要制订活动服务 计划,包括日常活动、月度活 动及特色活动等,执行率90% 以上。 注:计划不全或执行率低于 90%的,得2分。	按照老年人需要制订活动服务 计划,包括日常活动、月度活动 及特色活动等,执行率符合以下 条件得相应分数: ● ≥90%,得4分; ● ≥80%,得2分。
	4.7.3.2	(4分) 日常活动种类多样,有适合不同失能等级老年人的活动。 注:不能完全满足各等级老年人活动需求的,得2分。	(6分)按照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特点安排活动内容,设置适合不同能力等级老年人参加的活动,如观影、合唱、朗诵、书法、舞蹈、手工、园艺等。注:不能完全满足各等级老年人活动需求的,得2分。
	4.7.3.5	每日至少组织 2 次适宜老年人活动,有记录。 注:记录不全的,得2分。	★每日至少组织2次适宜老年人的活动,并做好记录。 注:记录不全的,扣2分。
		<mark>去除此条</mark> (2 分)4. 7. 3. 9 有特色主 题活动。	
4.8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4.8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心理/精神支持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4.8.2.1	(4分)服务人员为社会工作者、护士、医生或心理治疗师,必要时请精神科医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转至医疗机构。 (1分)服务人员为养老护理员 (取得养老护理员四级或更高等级职业资格证书)。	(4分)服务人员包括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取得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护士、医师、心理治疗师,必要时精神科医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转至医疗机构。
	4.8.3.3	定期组织老年人进行情感交流 和社会交往,组织能力完好且 有意愿的老年人每年参加不少 于1次公益活动。 注:如机构内收住老年人全部 为重度失能老年人,可得分。	定期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活动,组织能力完好且有意愿的老年人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公益活动并做好记录。
4. 9 安宁服务	<mark>4.9</mark>	<mark>安宁服务</mark>	★安宁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构 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 报。
	4.9.3.4	落实家属沟通机制,根据病情至少一周沟通一次。	建立亲属等相关第三方沟通机制,根据病情需要及时沟通并做好记录
4. 10 委托服务	4.10	委托服务	★委托服务 注:申请各等级评定的养老机 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 申报。
	4.10.3.1	按照老年人需要,提供代管物品服务,有记录。物品种类、数量、物品对应价值记录准确,注明代管期限(或按照老年人要求随时结束代管),由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核实、签字。老年人需要时可随时查看其托管物品;代管期间出现物品损坏、遗失等情况,机构照价赔偿。	提供代管物品服务,并对物品种类、数量、价值、代管期限等做好记录,由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核实、签字。
	4.10.3.2	按照老年人需要,提供代领、代缴、代购、代办等服务,有记录。物品种类、数量或事项记录准确,当面清点钱物,并由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核实、签字。注:记录不全、不准确,得1分。	提供代领、代缴、代购、代办等服务,并对物品种类、数量或事项做好记录,由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核实、签字。

			★康复服务
4. 11 康复服务	4.11	康复服务(申请 3 级及以上养 老机构须提供此项服务)	注:申请3、4、5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4.11.1.4	对于有认知障碍的老年人,根据需求开展非药物干预措施,如作业康复任务、游戏活动、 怀旧活动等。	对于有认知障碍的老年人,根据需求开展非药物干预措施,如人生回顾疗法,缅怀记忆疗法等。
	4.11.3.9	有康复设备与器材安全检查、 更换或淘汰措施。康复设备应 在康复治疗师或机构内负责康 复服务人员测试正常后签字确 认,方可使用。	制定康复设备与器材安全检查、维修、更新制度并予以执行。
			教育服务
	4.12	教育服务(申请4级及以上养 老机构须提供此项服务)	注:申请 4、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4. 12 教育服务		4. 12. 2. 1(1 分) 由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活动。 4. 12. 2. 2(1 分) 志愿者作为讲师,参与到力所能及的教育活动。	4.12.2.1(2分)由相关专业人员、志愿者组织实施教育活动,并做好记录。
	4.12.3.3	有教学计划、教案教材、教师 名单、学员花名册。 注:符合 1 项,得 0.5 分,满 分 2 分。	具备教学计划、教案教材、教师 名单、学员花名册、教学记录。
4. 13 居家上门服务	<mark>4.13</mark>	居家上门服务(申请 5 级养老机构须提供此项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 注:申请5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若 不提供此项服务,不予以申报。
	4.13.1.2	为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或老年人家属提供专业支持,如人员技能培训、家庭照顾者培训、外派社会工作者到社区开展活动,为社区和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咨询服务、承接社区老年人社会工作项目等。 注:提供1项得1分,满分4分。	为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或老年人 家属提供专业支持,如人员技能 培训、家庭照顾者培训、外派社 会工作者到社区开展活动,为社 区和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咨询 服务、承接社区老年人社会工作 项目等。
	4.13.3.4	依据服务对象的评估结果、服务需求确定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制定服务计划。服务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	依据服务对象的评估结果、服务需求确定服务项目和内容,并制定服务计划。服务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

务时间和服务频次;	务时间和服务频次;
(2)服务流程及规范;	(2) 服务流程及规范;
(3)服务人员配置、设施设备	(3) 服务人员配置、设施设备
及工具;	及工具;
(4)其他注意事项及特殊情况	(4) 其他注意事项及特殊情况
处理。	处理。
注:服务计划不全不规范,得2	注:包含1-3项得2分,包含4
分 <mark>分。</mark>	<mark>项得 3 分。</mark>

原表述:

- 注: 1. <u>标黑字体</u>的指标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第 5 部分 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中的条款。如该养老机构 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其申请等级的条件,则自动终止评定程序。↩
 - 2. 服务提供应符合以下要求,如某项不符合,则自动终止评定程序。↩
 - (1) 申请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4.10 服务; ↔
 - (2) 申请 3级及以上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1服务; ↔
 - (3) 申请 4级及以上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2 服务; ↔
 - (4) 申请 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3 服务。 🖰
 - 3. 当符合指南中注明的"不参与评分"的条件时,按以下方式计算最终得分:↔

$$\frac{\textit{机构评价得分}}{\textit{模块原总分} - \textit{机构不参与评分总分}} \times \textit{模块原总分} = \textit{机构模块实际得分}$$

例:机构 A 符合 1.1.1.5 (满分 2 分) 和 1.1.1.6 (满分 2 分) 的不参与评分条件。经过评定工作组逐条评定后,机构 A 的环境部分评价得分为 78 分。机构 A 的实际得分计算如下: \triangleleft

46←

 $\frac{78 \; (机构评价得分)}{120 \left(模块原总分 \right) - 4 \; (机构不参与评分总分)} \times 120 \left(模块原总分 \right) = 80.68 \; (机构模块实际得分)$

新表述:

免责申明:

本内容非原报告内容;

报告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如侵权请联系客服微信,第一时间清理;

报告仅限社群个人学习,如需它用请联系版权方:

如有其他疑问请联系微信。



行业报告资源群



微信扫码 长期有效

- 进群福利:进群即领万份行业研究、管理方案及其他 学习资源,直接打包下载
- 2. 每日分享: 6+份行研精选、3个行业主题
- 3. 报告查找:群里直接咨询,免费协助查找
- 4. 严禁广告: 仅限行业报告交流,禁止一切无关信息



微信扫码 行研无忧

知识星球 行业与管理资源

专业知识社群:每月分享8000+份行业研究报告、商业计划、市场研究、企业运营及咨询管理方案等,涵盖科技、金融、教育、互联网、房地产、生物制药、医疗健康等;已成为投资、产业研究、企业运营、价值传播等工作助手。

- 注: 1. 标★的指标为《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第5部分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中的条款。若该养老机构不符合基本要求或其申请等级的条件,不予以申报。
 - 2. 服务提供应符合以下要求,如某项不符合,不予以申报。
 - (1) 申请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4.10 服务;
 - (2) 申请 3 级及以上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1 服务;
 - (3) 申请 4级及以上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2 服务;
 - (4) 申请 5 级评定的养老机构至少能提供 4.13 服务。
 - 3. 当符合指南中注明的"不参与评分"的条件时,按以下方式计算最终得分:

机构评价得分 樓块原总分-机构不参与评分总分 * 模块原总分-机构不参与评分总分

例:机构 A 符合 1.1.1.5 (满分 2 分) 和 1.1.1.6 (满分 2 分) 的不参与评分条件。经过评定工作组逐条评定后,机构 A 的环境部分评价得分为 78 分。机构 A 的实际得分计算如下:

78 (机构评价得分) $\times 120 \Big(\bar{q} 按原总分 \Big) = 80.68 \;\; (机构模块实际得分) \\ 120 \Big(\bar{q} 按原总分 \Big) - 4 \;\; (机构不参与评分总分) \;\;$